反賄選有感

****

就在昨天(2022年11月26日)台灣舉辦了九合一選舉，本文是選前寫就的，現在提出算是事後反思吧！

在選舉之前，端正選風和反賄選是重中之重，請看看以下的新聞報導，我們發現出包以各式各樣賄選的已經有這麼多了，加上沒有出包和沒有曝光的，可見實際情況有多麼嚴重！

* 桃園地檢署今天表示，桃園市某議員候選人透過樁腳，饋贈COVID-19（2019冠狀病毒疾病）新冠藥物給選民，涉嫌投票行賄等罪嫌，以50萬元交保；據悉，藥物為清冠一號。 (2022/11/19 yahoo！即時新聞)
* 雲林地檢署偵辦賄選案，查獲水林鄉柳姓村長候選人涉及現金賄選，每票賄選金額竟高達3千到4千元。經檢察官訊問後，諭令以新台幣10萬元具保候傳。 (2022/11/14 中廣新聞網)
* 台南市13選區某市議員候選人，涉嫌以每票新台幣1萬至1萬5千元不等之代價，行賄台南市境內具山地原住民選舉權的選民，台南地檢署認該候選人罪嫌重大，於13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2022/11/13 中天新聞網)
* 苗栗縣三灣鄉徐姓男子疑涉為參選村長的兒子以每票新台幣1000元賄選，檢警昨天通知相關人到案說明，訊後諭知徐姓男子5萬元交保；徐姓參選人及選民則請回。 (2022/11/13 中天新聞網)
* 宜蘭頭城鎮拔雅里72歲的林姓里長被查出，其為了爭取連任，涉嫌以每票1000元現金的方式賄選；檢警獲報後也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於10日發動搜索後，將林男拘提到案，諭令其20萬元交保候傳。 (2022/11/11 周刊王)
* 高雄市美濃區一名邱姓里長參選人涉嫌以每票新台幣一千元代價買票，橋頭地檢署10日傳喚22人到案，訊問後認為邱男涉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嫌疑重大11日聲押獲准，2名樁腳諭知3萬元交保。 (2022/11/11 中華日報)
* 嘉義縣六腳鄉許姓村長參選人涉嫌以1票新台幣500元賄選，昨天遭檢警傳喚，檢方複訊後，諭令以3萬元交保；檢警昨天也查獲議員及村長參選人3名樁腳，以2萬至3萬元交保。 (2022/11/12 中央通訊社)
* 台東地檢署查獲南迴地區葛姓樁腳涉嫌贈送價值350元禮盒給選民，期約支持某縣議員參選人，檢方偵訊後將葛員以1萬元交保，並對這名縣議員參選人持續蒐證中。 (2022/11/12 中央通訊社)
* 澎湖地檢署今天再查獲西嶼某村莊姓參選人疑似現金買票，查扣現金6000元，1名選民自動繳回1000元，洪姓參選人以10萬元具保候傳，洪姓配偶及另名洪姓樁腳，均諭知具保2萬元。 (2022/11/11 中央通訊社)
* 雲林地檢署昨天查獲首宗議員現金賄選，約談第6選區蕭姓議員參選人、胞弟及樁腳等25人到案，蕭姓參選人等4人分別以3萬到30萬元不等金額交保候傳，其餘請回。 (2022/11/11 中央通訊社)
* 嘉義縣梅山鄉第1選區某鄉代參選人、嘉義縣第4選區議員參選人樁腳王姓男子均涉嫌以現金賄選，今天遭嘉檢傳喚到案，檢方晚上複訊後，分別諭令以新台幣10萬元、3萬元交保。 (2022/11/10 中央通訊社)
* 台東縣陽姓縣議員參選人贈送選民價值新台幣100元肩頸按摩器，並期約投票支持，檢方認定涉嫌賄選，傳喚到案後以3萬元交保。 (2022/11/11 中央通訊社)
* 九合一大選倒數4天投票，屏東地檢署強力查賄，迄今已查獲20餘案。萬巒鄉一位村長候選人與樁腳，以1千元買票被檢舉，檢方偵結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投票交付賄賂等罪起訴，因2人自白犯行，請法院減輕其刑，成為屏東此次大選首宗偵結起訴賄選案。據了解，依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可獲50萬元獎金。 (2022/11/22 聯合新聞網)
* 雲林地檢署全體檢察官，日以繼夜指揮查賄團隊全力查辦後，選前廿二日首波偵結起訴十一件賄選及賭盤案；地檢署指出，若候選人當選，絕對會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強烈宣示查賄決心。 (2022/11/22 中華日報)
* 台東地檢署今天再宣布查獲7件現金賄選案，1名鄉民代表候選人遭收押禁見。檢方今年偵辦台東賄選案累計已查獲28件；昨天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親自到台東嘉勉查賄團隊，團隊士氣高昂。 (2022/11/25 yahoo！即時新聞)
* 投票日前一天，全國各地都傳出賄選案，涉案候選人有鎮長、縣市議員與樁腳等，分別以1千至5千元不等行賄，甚至有村長候選人把賄款塞進吸管，當文宣品夾帶行賄。據最高檢察署統計，截至11月25上午10點為止，全台賄選案共5011件，涉案人數8344人，其中74人遭羈押，檢方已起訴199件，總查扣賄選金額476萬餘元。 (2022/11/26 聯合新聞網)
* ……

 依照現在一般的認知，以全體選民投票選出政府首長或民意代表所謂公職人員的直選制度就是所謂的「民主制度」，因為理論上候選人必需符合大多數選民的支持，否則「理性」選民手中的票就不會投給他，所以這就是選民作主，符合民主制度的基本邏輯！

 那麼，為什麼總是有候選人(包括連任和新人)在選舉時要冒違法被抓(檢舉)的風險去賄選或想辦法給選民各種各樣(必然是臨時的)好處？看看他們為此所付出的成本，總金額一定不少吧！合理的推論是他們相信買票(包括政策買票)會有用，而且當選後絕對有辦法收回這些成本！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會出現這種現象，不就是表示的確有不少選民確實會因為貪圖眼前的利益而賣出手中的選票。什麼「選賢與能」？那只是理論！大多數人並沒有那麼理智、那麼高尚！所謂的當選後為選民爭取，服務不計代價，那也是「理論」，天下沒有人會做虧本生意，一旦當選，當然都會想辦法回收成本，不會真的有這種寧願自己貼錢來服務大眾的白痴！

 全民普選，真的是「人人有機會、個個沒把握」嗎？當然不是！理想很豊滿，但現實很骨感，參選是要有「條件」的！因為選舉需要花錢，而且是花大錢，選區愈大花的錢就愈多。就算不賄選，首先參選是要交保證金的，有的還要連署、要印文宣、要設競選辦公室、要宣傳車、要競選團隊、要到處插旗、要設看板、要掛海報、要買廣告、要掃街拜票、要給「小」禮品、選前還要辦造勢活動、加上平時就要打知名度……，這可是處處都要花錢的，而且花的不是小錢，所以選舉是有錢人玩的。或者說要玩的人，不是自己有錢就是要有政黨或財團的支持，只靠一腔熱血的人是無法也不可能參選的！難怪參選的很多都是老面孔 --- 不外乎政治世家、政治團伙、官後代、富後代。

 選舉制度要怎麼訂、選舉細節的安排和規定也是很有操作空間的，看起來都是一人一票，但是不同的規則對政黨或個別參選人的影響也會產生很大的差異，在此就不談了。

 再從以往和這次的實際選舉觀察，談談除了賄賂和抹黑打壓明顯不合法的手段以外，候選人還有以下各種合法的選舉招數：

* 插旗、立看板

有辦法的參選人很早就要搶到好的地點、位置去插旗、立看板，愈多愈好。可是選民會因為看到哪位參選人插的旗多、立的看板多受到感動而投他一票嗎？好像並不會這樣。可是這些旗和看板選前選後都是對環境不友善的，除了告知選民自己這次有在參選的功能以外，不但花錢還污染環境！是不是可以限制或予以適當的規範？

* 和家人一起拉抬聲勢

參選人帶著家人(老母親、老爸、老婆、小孩……等)，尤其是能強調曾經受過苦受過難的更好，用意是爭取同情票。選舉不是要選的是候選人嗎？與其家屬有什麼關係？家人受苦受難愈多會使候選人更適合嗎？使用這招會有用，表示爭取選票是感性要大於理性的。

* 鼓動棄保

通常是政黨為了勝選或搶名額，號召支持者因為要保護某人所以要放棄某人，你說奇怪不奇怪？更有甚者是與他黨事先說好在不同選區相互棄保來交換利益。這也很奇怪，既然已經提名，臨投票時又放棄他，那當初為何要提名現在的被棄者？這不是顯示棄保的相關政黨根本就是缺乏理念、缺乏擔當，只顧眼前的利益嗎？如果是競選對手的倡議，那更是要懷疑其居心何在？選民又為什麼要乖乖的聽話跟隨，不是選民作主嗎？還是骨子裡選民只是被運用的工具？

* 配票

呼籲選民投票時按自己身分證字號末碼來分配選票投給特定候選人，例如自己身分證末碼單號者就投誰，雙號投誰……等等。分配選票的目的是避免同黨候選人中有吸票機得票太多，造成該黨其他參選人高票落選。會做這種操作，代表選民並非自由意志在投票而只是被操控利用的工具，這怎麼能叫選民作主？

* 換票

為了政黨整體或個別候選人利益，背後的操盤手把他有把握操控的一眾選民的投票行動，集體的與別人交換選票，以圖各自的利益。為什麼會有人死忠到這種程度，可以任人操控，叫你投誰你就投誰？所謂的選民做主又在哪裡？

* 求票怪招

在投票日的前一、二天，各出奇招，包括候選人自己在造勢場合公開下跪、助選天王替支持對象下跪、生病或昏倒送醫、成為動刀動槍的受害者……等等，鼓動大眾的情緒以爭取同情票！可見所謂的理性選擇、神聖的一票……等等都是理論、都只是空想！

* 搶救

愈接近選舉日，愈會看到街頭的「搶救」標語和呼救聲，這點在邏輯上不會讓人感到奇怪嗎？競選公職不是要搶救人民讓人民過好日子嗎，怎麼變成人民來搶救候選人了？沒選上會死人嗎？選票多的人當選不正是民意的展現、汰弱留強嗎？靠搶救才能當選的又算是什麼？

* 亂開支票

選前基本上很少看到候選人正經八百的政見，看到的是亂開支票，尤其是不可能兌現的支票滿天飛，有的甚至於根本超出了所參選職位的職權。例如選地方首長或議員卻大談國家政策；這個減稅、那個不要錢、發放各種福利金、捷運輕軌或鐵路延至這開到那、蓋多少多少戶福利宅……等等，也不管做不做得到、經費從何而來。反正有大老背書：「競選期間的言論，不一定要兌現」，放心開支票吧！

* 分化社會

利用黨派、族群、膚色、意識型態、語言、性別、職業、地域、信仰、貧富、城鄉……等議題分化社會，只要能夠分出哪些是自己人哪些不是自己人，才能方便動員。尤其是意識型態更是好用的棋子，沒問題變成有問題、小問題變成大問題……。候選人終究會發現，「仇恨」才是最有用、最堅固的動員基礎，基於仇恨動員，自己人的選票就算沒投自己，但也絕對不會流失到對手。難怪選一次，社會就分裂一次，最後變成永遠的裂痕，再也無法融合。

 蘇聯在1991年末垮台以後，證明了共產制度的失敗，我們原來以為民主制度就是「歷史的終結」，已經找不到更好的政治制度了！可是真的是這樣嗎？沒想到進入21世紀以後，我們看到了共產制度在中國和越南相對的成功，國家經濟發展和人民的生活的確得到了很大的改善，也看到了選票制度在美歐逐漸走向老人、民粹當道的事實，我們是不是該重新思考一下 --- 「選票(或票選)制度到底是不是民主制度？」

 票選制度是要劃分選區的，參選人只需看重能影響他當選的因素即可，所以在政策上或立場上當然要偏向財務上或選票上支持他的人或機構，至於本來就不會給投他的是根本不屑一顧的！再者，總資源是有限的，由於有一定的任期，導致大家都不看全局、不看長遠。結果就是大家都只為自己選區的短期利益爭取，就算沒有弊端(這很難)，也是變成各顧各的，用通訊行話來說就是「區內互打」、「國內互打」。結果就是不會有人顧全局、顧長期，換了一批人上台推行到一半的政策就馬上改變(因為支持的人不同)，沒有長遠性沒有延續性，許多做了一半的換了人就變成爛攤子。由於選舉制是零和遊戲，政黨不談理想，目標只有勝選，因為只有想辦法在選舉中獲勝，才有「以後」，否則免談！因此，已經在台上的每天想的、做的都是如何才能連任和如何打擊對手防止對手坐大！在台下的則希望台上的執政失敗，千方百計的阻擋，不讓他們有政績，愈爛自己下次愈有機會。請問，倒楣的是誰？

那麼「民主」的真意是什麼？為什麼不是「以民為主」呢？！選民投票可以引導當選的人以多數人民的利益或國家的利益作為主要考量嗎？從實際的經驗來看顯然不能，他只需要為「給他位子」的人考量即可。有了這個基本認識，我們就不難理解，為什麼歐盟會制裁明明自己國家和人民依賴的俄羅斯天然氣，導致缺氣嚴重且物價飆漲，人民難以過冬。我們不妨看看這些在位者的位子是怎麼得來的？他們的決策主要考慮的是什麼？他們效忠的「選民」是誰？明知這樣做「誰」會承擔代價，可是還不是照樣堅持的去做？不要以為選票制的選民就是指握有選票的大眾，「選民」指的是有權或可以影響他能不能獲得此位的人或機構！但是有一點是確定的，那就是手中沒有選票的族群(如20歲以下的)、或者雖然應該有選票(例如旅居國外的、不在戶籍地附近工作的、有工作任務的軍警醫療人員、新冠確診者…等等)，但是如果投票意向顯然不利於在位者時，是不會給他們投票機會的，政策上當然也無法慮及。

 如果換成以選民的角度來看，絕大多數的候選人是他們不認識或不熟悉的，如何判斷特定候選人，將來有沒有能力勝任這項工作也不知道，因為很多人是第一次參選某個公職，不是根本缺乏經驗就是沒有類似的工作績效證明可以勝任，就算候選人以前做過什麼選民也缺乏直接的感受，請問，那要怎麼選？

打個比方，如果學校要聘新老師，由全體學生來票選合適嗎？名單上的候選人有很多是第一次來教書的，學生大多不認識，只有少數是聽過名字的，更少數是曾上過他的課的(或許是別的課)，學生要怎麼選？看他的學經歷？看他的傳單或自我吹噓？聽別人的意見？……，這樣選出來的老師會比較勝任工作嗎？學生選老師和選民選政府官員都是選出影響或管理自己的上司，如果同學覺得不算是恰當的比喻，你能想一個更容易體會的例子嗎？

 經過以上的思考，我們是不是可以做個總結：

 **「票選制度並不是真正的民主制度！」**

 至少，我們以後不要再把票選制度叫做民主制度了！你以為呢？大家想想要怎麼才能改善？或者你還能不能設計出其他更接近真正的「民主」制度？